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南人社〔2025〕86号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组织 评选2025年度南安市技能大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党政办，市直有关单位：

为了推进技能南安行动，根据《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人才〔2023〕2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技能大师评选规定的通知》（泉人社规〔202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评选3-10名2025年度南安市技能大师。现将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的范围和条件

凡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民营、合资、股份制和个体经济组织），符合评选条件的自由职业者，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一般年龄在50周岁以下，具备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后，在生产一线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的高技能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参加南安市技能大师的评选。

1.在育人带徒方面成绩突出，所培养学生或所带徒弟多人成为院所、院校、企业技能骨干，并在泉州市级及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前10名；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5名（前3名）；地市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第1名）〕。

2.在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革新成果，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技术技能水平，并总结出先进操作技术方法；或作为完成人，编写国家标准或规范，省级及以上行业、地方标准或规范，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公布实施，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3.长期在生产一线工作，在技术革新、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技能贡献；或在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引进消化高新技术中，创造性地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

4.具有行业公认的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或为泉州市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5.职业技能在全国、全省或泉州市本行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获得过“全国技术能手”、“福建省技术能手”或“泉州市技术能手”称号。

6.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被企业特聘为特级技师的技能人才。

7.从事尚无国家职业标准的职业，应在工作中取得突出业绩，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是泉州市级以上技能型领军人才。

8.围绕泉州市“8+4”重点产业、南安“4+2”现代产业体系，在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新职业发展，促进就业创业、人力资源开发和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或作出较大贡献。

二、推荐名额

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各乡镇（街道）按 A、B、C 类别可分别推荐不超过 3 名、2 名、1 名；雪峰开发区推荐不超过 2 名；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不超过 2 名。

三、评选程序

（一）初审（9 月 16 日前）。各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负责对本辖区内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单位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填写《南安市技能大师推荐汇总表》（附件 5），报送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

（二）复审（9 月 30 日前）。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上报人选材料进行复审，确定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提交专家评审组评审。

（三）专家评审（10 月 16 日前）。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当年度参评人选涉及的专业范围，会同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专家评审组按照《南安市技能大师候选人评分表》（附件 6）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并对评审对象进行简要评价。

（四）实地核查（10 月 30 日前）。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初选对象（专家评审得分 60 分以上）

进行实地考察。

（五）综合评审。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实地考察等情况，逐一进行认真研究、评审，确定南安市技能大师人选（同一类别入围人选不超 3 人）。

（六）公示人选。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示南安市技能大师候选人名单及评审结果，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七）经公示无异议后，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时给予审批公布，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四、申报材料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南安市技能大师候选人的资格条件、技能水平进行综合评审和考核。

1.《南安市技能大师申报表》(附件 1，一式三份)；

2.南安市综治审核表（附件 2）；

3.事迹材料:不少于 1500 字,全面反映候选人的职业道德、精湛技能、突出业绩和为企业生产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格式参考附件 3），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4.申报人的基本情况(技能等级、工作场所、培训情况等),个人成就(获奖情况、理论研究、技术成果等),行业贡献(生产效益、带徒情况、技能推广等),社会影响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以上 3、4 项材料应整理、装订成册（格式参考附件 4）。申报材料应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不得过度装帧和修饰。申报材料统一采用 A4 纸黑白打印（复印），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楚清

晰，装订简单简洁。

五、其他事项

1.各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要广泛宣传发动，扩大活动知晓面，认真组织辖区内特色行业、支柱产业、重点企业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申报。

2.已入选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技能大师的，不再列入申报对象范围。

3.对新获评南安市技能大师的，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十条措施》给予每人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联系人：陈秋芹，联系电话：0595-86353213，电子邮箱：rzk86353213@163.com，地址：南安市美林街道江北大道20号人力资源大厦10楼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科。

附件：1.南安市技能大师申报表

2.南安市综治审核表（个人）

3.事迹材料参考格式

4.材料封面及目录参考格式

5.南安市技能大师推荐汇总表

6.南安市技能大师候选人评分表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南安市技能大师申报表

申报对象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业（工种）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制

南安市技能大师申报表填表说明

1. “姓名”栏填写本人身份证和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单位”栏填写候选人工作单位全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2. “出生日期”栏填写应与身份证和户口本中的出生年月日一致。“文化程度”栏填写最高学历，如：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小学。

3. “职业（工种）名称”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中的职业（工种）相同。

4. “技能水平栏”应与职业资格证书一致，如：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

5. “参加工作时间”栏要如实至年月。

6. “从事本职业（工种）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7. “工作单位”栏填写要与“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公章一致，务必填写全称。

8. “固定电话”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电话，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

9. “手机”栏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10. “电子邮箱”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

11.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栏简要填写主要的专业技术经历。“主要业绩”是指作出的突出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12. “获国家、省部级、市级奖励情况”按时间顺序由先至后填写。

13. “获荣誉称号情况”栏由最近一次开始填写。

14. “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由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二寸彩色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 名称		技能水平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邮政 编码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 经历及业绩 (可另附页)					

获国家、省、 部级、市级 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	级别	排名	年度		
获荣誉 称号情况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日期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主管部门或 乡镇（街道、 开发区） 推荐意见						
南安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意见						

附件 2

南安市综治审核表（个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政治面貌	
审核事由	2025 年南安市技能大师评选				
单位或住址					
村居或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派出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或市直单位 或系统党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委政法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
-----×××同志先进事迹材料（楷体，三号字）

一、本人基本情况—————（黑体，三号字）

1、××××—————（仿宋，三号字）

2、××××

××××××—————（正文仿宋，三号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安市 2025 年度技能大师评选

申 报 材 料

申报对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业(工种)：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一、先进事迹材料.....	1
二、基本情况	
1.技能等级.....	()
2.工作场所.....	()
3.培训情况.....	()
三、个人成就	
1.技术水平.....	()
2.获奖情况.....	()
3.理论研究.....	()
4.技术成果.....	()
四、行业贡献	
1.生产效益.....	()
2.带徒情况.....	()
3.技能推广.....	()
五、社会影响	
1.营造社会氛围情况.....	()
2.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
六、不同场景工作照.....	()

南安市技能大师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被推荐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个人主要业绩	符合条件类别 (填数字)
1	林 xx (格式样本)	男	1980.05 (45 岁)	单位全称	高级技师 (数控铣工一级)	1. 19xx 年参加第 x 届全国数控大赛福建省选拔赛获得教师组第一名; 2. 20xx 年参加第 x 届全国数控大赛总决赛获得一等奖; 3. 20xx 年被福建省人社厅评为“福建省技术能手”; 4. 20xx 年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评为“全国技术能手”; 5. 20xx 年被泉州市总工会评为首批“泉州工匠”; 6. 20xx 年泉州市总工会授予泉州市五一劳动奖章; 7. 在 CN 刊物上发表 x 篇专业论文, 主编 xx 刊物教材 x 本; 8. 从业以来, 自主研发 x 项专利, 其中 x 项发明专利, x 项实用新型专利, x 项外观设计专利。	

附件 6

南安市技能大师候选人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项目	最高分值	备注
基本情况 (15分)	技能等级	持有特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得 10 分；高级技师得 7 分；技师得 5 分。	10 分	
	培训情况	近 3 年内参加国家级专业研讨会或集中培训时间超过半个月得 3 分 / 次，省级得 2 分 / 次，市级及以下得 1 分 / 次。可累加，最高得 5 分。	5 分	
个人成就 (45分)	技术水平	有一定绝技绝活得 10 分；在继承和挖掘传统技艺上有较大贡献，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声誉且影响广泛的得 5 分；有技术革新成果，创造出同行公认的先进操作方法得 5 分。	20 分	
	获奖情况	获国家级奖项得 6 分；省级奖项得 3 分；市级奖项得 1 分。（同级别奖项不累加，不同级别可累加，需取得该等级前 3 名或一等奖）	10 分	
	理论研究	在国家级专业期刊发表文章（论文）得 3 分 / 篇，省级得 2 分 / 篇，市级得 1 分 / 篇，在行业协会或企业等内部出版刊物、网络或新媒体（如微信）上推广技能 0.5 分 / 篇，作为行业或企业内部教材 0.5 分 / 篇（需提供样本）。	5 分	
	技术成果	获得专利发明得 5 分 / 项，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 2 分 / 项（独立或第一专利人）。	10 分	
行业贡献 (30分)	生产效益	在技术改造、技术攻关中，掌握关键技术得 5-10 分；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明显提高生产效率，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得 5-10 分。（充分证明其在本单位技术攻关等事项中发挥重要作用）	15 分	
	带徒情况	带徒授艺且获技能等级证书的（五级 1 分，四级 1.5 分，三级 2 分，二级以上 3 分，专项能力证书 2 分）。	10 分	
社会影响 (10分)	技能推广	德艺双馨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向工作单位以外传授、推广技艺技能的得 5 分。	5 分	
	营造社会氛围情况	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社会氛围，接受媒体采访报道，省级及以上媒体采访报道得 4 分；市级媒体采访报道得 2 分。	6 分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技能培训、技术推广、传承等社会公益活动的，每项（次）得 1 分。	4 分	
合 计			100 分	

注：以上各项指标项目均应提供相对应的佐证材料方能得分。

